



非洲核科学技术研究、发展和培训地区合作协定文本

截至1994年9月1日的接受状况

1. 根据《非洲核科学技术研究、发展和培训地区合作协定》（见INFCIRC/377）第十三条，截至1994年9月1日，总干事收到下列各国政府关于接受该协定的通知：

| 国家 | 收到通知日期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突尼斯 | 1990年2月8日 |
| 埃及 | 1990年3月13日 |
| 阿尔及利亚 | 1990年4月4日 |
| 尼日利亚 | 1990年6月19日 |
| 马达加斯加 | 1990年7月31日 |
| 利比亚 | 1990年8月7日 |
| 摩洛哥 | 1990年8月24日 |
| 肯尼亚 | 1990年9月17日 |
| 苏丹 | 1990年9月25日 |
| 加纳 | 1991年1月21日 |
| 坦桑尼亚 | 1991年4月15日 |
| 毛里求斯 | 1991年6月10日 |
| 喀麦隆 | 1991年10月28日 |
| 南非 | 1992年5月18日 |
| 扎伊尔 | 1992年9月24日 |
| 埃塞俄比亚 | 1993年6月2日 |
| 赞比亚 | 1993年12月20日 |
| 尼日尔 | 1994年8月15日 |

2. 该协定于1990年4月4日，即收到第三份接受通知之日生效。